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时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续聘公证天业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证天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